

中共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益医保党组〔2025〕1号

中共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肖志周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肖志周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市医疗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，按程序免去其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机关纪委书记职务；

李中希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张辉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陈卫国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异地就医管理科科长、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；

柳慈钟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彭庆祥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鲁纓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孙鹤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张敏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；

黄小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赵超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4年12月26日